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因，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决定取消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